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明确了公司的担保原则和审批程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2020年度，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仲杰：

何青：

邢国光：

2020年3月27日